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第十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物流”）出售其所持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GCL IM”）100%股权，GCL IM 为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公司 Ingram Micro, Inc.（以下简称“英迈国际”）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纽约时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此前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1-064）、《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英迈国际从上市公司剥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和无具体主营业务，为妥善落实以市场化、法制化为核心的海航集团整体风险化解，并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除公司董事朱颖锋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资产置入承诺，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本基金/本公司将协助上市公司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资产置入（以交割完成为准）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置入”）。2、

资产置入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拟置入资产应权属清晰，其置入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本基金/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且不可延期，并承担相关承诺的法律责任。

除公司董事朱颖锋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上市公司将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资产置入（以交割完成为准）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置入”）。2、资产置入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拟置入资产应权属清晰，其置入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且不可延期，并承担相关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二、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以来，相关承诺方协助公司持续推进资产置入工作，公司对多项潜在资产进行了符合性研究分析及与相关方沟通等工作。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公司完成购入两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丰收轮（BULK HARVEST）及喜悦轮（BULK JOYANCE）的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组建专业海运事业部，截至目前已安全完成 6 个航次，航行里程超 12 万海里，安全运营率为 100%，船舶经营情况符合预期，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整体风险化解工作持续进行，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对资产尽职调查安排产生一定影响，且相关资产条件的符合性需要充分论证和审慎研判，资产置入工作无法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持续商议解决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亦将对后续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